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我们对“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议案”进行了审阅，此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该项对外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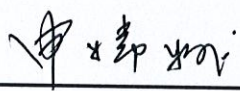
三、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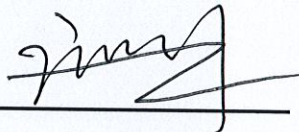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此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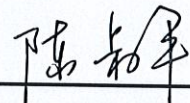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陈叔平

2019年4月16日